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目录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5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二、为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出席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进入会场。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如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出席的，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等文件。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以及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六、会议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举手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的范围仅限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超出此限的，主持人有权取消发言人该次发言资格，应答者有权拒绝回答无关问题。发言时应报股东名称。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

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九、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也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肃认真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得干扰其他股东的表决。

十、与会人员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并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正常发言及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十一、公司不向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吕新民

会议议程：

- 一、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登记，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正式开始（14:00），会议签到终止；宣布现场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三、 宣读会议须知；
- 四、 宣读会议议案并进行审议；
- 五、 推举现场投票计票人、监票人；
- 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现场投票表决；
- 七、 统计现场表决结果并宣读；
- 八、 休会；
- 九、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统计网络和现场合并表决结果；
- 十、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结合原有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谨慎研究论证，公司拟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4.790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1,64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95.1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3月20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9]0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8,349.99	3,638.52	43.58%
2	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0,649.12	2,966.44	27.86%
3	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1,996.07	5,618.82	46.84%
4	研发总部建设项目	5,000.00	670.42	13.41%

合计	35,995.18	12,894.19	35.82%
----	-----------	-----------	--------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拟对“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PVC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0年12月。

公司拟将“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布基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变更为公司新征土地，新征土地占地约106亩，同属于布基胶带项目原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实施地南面。由于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设备投入预算缩减3,800万元，缩减的金额将用于变更后新实施地的新征土地购置及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对布基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20年3月调整为2021年4月。

公司拟将“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由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变更为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的公司现有土地区块。同时，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同时，公司拟对美纹纸胶带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2019年11月调整为2021年6月。

以上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部分项目资金调整	实施地点变更		延期	
		原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原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PVC胶带项目	-	-	-	2019年11月	2020年12月

布基胶带项目	公司将以国产设备代替原募投项目中进口设备，设备预算缩减3,800万元；缩减的金额用于购置新征土地及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	2020年3月	2021年4月
美纹纸胶带项目	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11,996.07万元增加至14,000.00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将用于变更后的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不动产权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0004619号”	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	2019年11月	2021年6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由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年产7,380万平方米水性PVC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PVC胶带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732.7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8,349.99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取得土地的方式为出让。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0,295.00万元，年利润总额2,451.30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4.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7.18年（含建设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3,638.52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4,711.47万元。

2、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布基胶带项目的投资总额为10,649.1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0,649.12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至第A189号”，取得土地的方式为出让。项目预计建设期2年。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15,960.00万元，年利润总额2,135.42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3.1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7.53年（含建设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966.44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7,682.68万元。

3、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美纹纸胶带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1,996.07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1,996.07 万元。项目实施地点为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为“赣(2017)东乡区不动产权第 0004619 号”。项目预计建设期 2 年。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 16,100.00 万元，年利润总额 2,195.76 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 12.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7.68 年（含建设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618.82 万元，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6,377.25 万元。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1、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前述需重新规划及调整的地块及厂房包含 PVC 胶带项目的实施地块与厂房，故涉及设备的搬迁与新方案的规划设计，将影响 PVC 胶带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公司拟将 PVC 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2、年产 4,200 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与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进行科学规划，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布基胶带项目将变更至新征土地上实施。随着国产设备制造水平的提升，国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接近甚至超过进口设备，公司拟采购国产设备代替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故原布基胶带项目预算有所缩减，公司将使用缩减的资金支付前述新征土地购置费用及后续厂房建设费用。

由于实施地点的调整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搬迁及新建，以及生产工艺及产业链的整合所需时间较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布基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0 年 3 月调整为 2021 年 4 月。

3、年产 7,000 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为了提高生产效率与周转速度，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为项目后续扩产提供土地资源，公司拟将同类型胶带项目涉及的产业链及仓储整合在同一区域，从而进一步优化生产与仓储布局，使生产、运输、仓储进一步产生协同效益。公司将在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新征土地，并对现有土地及厂房进行重新规划及调整。因此，公司拟对美纹纸胶带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

公司计划将美纹纸胶带项目总投资由原 11,996.07 万元增加至 14,000.00 万元，新增的投资额将用于美纹纸胶带项目新实施地的配套厂房建设并由公司自筹解决。实施地的调整及配套厂房的建设顺利实施，有利于实现美纹纸胶带项目的顺利实施，实现产品流水线生产及周转，从而提高产品的供货能力及货物流转速度。

由于实施地点的调整涉及较多固定资产搬迁及新建，以及生产工艺及产业链的整合所需时间较长，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经谨慎研究和分析论证，公司拟将美纹纸胶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19 年 11 月调整为 2021 年 6 月。

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

1、年产 7,380 万平方米水性 PVC 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东土国用（2015）第 A185 号至第 A189 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10,732.73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349.99 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资金投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0年12月

本次变更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调整，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2、年产4,200万平方米无溶剂天然橡胶布基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的新征土地（占地约106亩，同属于原项目实施地园区内，位于原项目实施地南面）

项目计划总投资：10,649.12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0,649.12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资金投向：用于设备购置、安装工程、新征土地、厂房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1年4月

本次变更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调整，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3、年产7,000万平方米水性美纹纸胶带胶粘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江西永冠科技发展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江西省东乡县经济开发区，土地证号：东土国用（2015）第A186号及东土国用（2015）第A185号

项目计划总投资：14,000.00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11,996.07万元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公司自筹资金

资金投向：用于建筑工程、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购置、变更后的新实施地配套厂房建设、安装工程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2021年6月

本次变更为对具体实施计划的调整，项目的政策环境、市场前景、面临风险均无重大变化，相关可行性分析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公司需新征土地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若公司无法及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可能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实施地点及延长实施期限的事项不会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市场前景和可能存在的风险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分析的市场前景及提示的风险无重大变化（具体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及第四节“风险因素”之“十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科学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

议案二：关于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裴玉环女士因年龄及个人身体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提名，现拟选举盛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盛琼女士简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1月出生，大学专科，2005年7月参加工作至今，一直任职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行政部经理。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4日